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装备”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7,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4]339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科力装备”,股票代码为“301552”。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00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00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4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长江资管星耀科力汽车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为2,516,66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80%,其中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666,66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8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合计获配数量为850,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883,334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403,334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

的71.8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08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17%。根据《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087.5165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897,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506,334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8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977,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17%。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41276194%,有效申购倍数为4,144.62771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7月15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00元/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4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为2,516,66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80%,其中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666,66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8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合计获配数量为850,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883,334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4年7月5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

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已依据缴款原路退回。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科力装备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666,666	49,999,980.00	12
2	广州广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18,604	3,558,120.00	12
3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18,604	3,558,120.00	12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一等一组合)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494,188	14,825,640.00	12
5	中国保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118,604	3,558,120.00	12
	合计		2,516,666	75,499,980.00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935,90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08,077,000.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1,10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233,000.0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506,33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25,190,02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投资者配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754,925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6%,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44%。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41,100股,包销金额为1,233,000.00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24%。

2024年7月17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战略配售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5,142.81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保荐费为113.21万元,承销费为3,604.72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566.04万元;
3.律师费用:367.92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35.85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55.08万元。
注:上述各项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费,税基为扣除印花税费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1118563、021-6111857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联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1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402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150,000万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3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绿联科技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29,808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0.191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56,1916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64,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320,1916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263.1013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64,0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92,1416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28,0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319342637%,有效申购倍数为3,131.43278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具体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4年7月17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处罚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二)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3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绿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服务基金”)。

绿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10.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8,800.00万元;服务基金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金额不超过15,000.00万元,且战略配售回拨后,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1%,即414,909股。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绿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148,986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服务基金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149,098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298,084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0.1916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4年7月9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该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7月19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

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绿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148,986	87,999,993.06	12
服务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4,149,098	88,002,368.58	12
合计		8,298,084	176,002,361.64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

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4年7月1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6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89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6,698,25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万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579,170	68.36%	13,945,477	70.0024%	0.03046153%
B类投资者	2,119,080	31.64%	5,975,939	29.9976%	0.02820765%
合计	6,698,250	100.00%	19,921,416	100.0000%	-

注1: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上表中配售比例未考虑零股调整后对初始配售比例的影响。
注3: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B类投资者为除A类外的其他投资者。
其中零股90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事业部
联系电话:0755-81902097
联系邮箱:hlhccm@htsc.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7,28层

发行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17日

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7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7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华

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绿联科技”)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7月1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6,56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17日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393,693,1795
末“5”位数	04169
末“6”位数	878420,078420,278420,478420,678420,627243,127243,377243,877243
末“7”位数	9840348,4840348,1384099
末“8”位数	4553845,20941742